华侨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结合《华侨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华侨学院的教学实际要求，制定本细则。

1. 华侨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体系与要求
2. 华侨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创业创新与就业类、语言与跨文化交流类、国学与历史类、健康与艺术类、哲学与伦理类、数学与科技类、法律与公民修养类、自然与科学类和校际选修类等九个类别。
3. 每门通识选修课为1或2学分，每学分为16课时，一般安排周学时为2，教学时段一般安排在周三7-8节和周四下午。
4. 教学要求
5. 教学内容重在帮助学生拓宽基础、强化综合素质、培养通识能力、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升综合素质，能够为其多样化的成长目标提供发展空间。
6. 教学环节可包括课堂讲授和课堂讨论等，提倡运用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
7. 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该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指标来决定，考试内容应注重检测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和综合学习能力。
8. 授课教学须编制课程简介、教学大纲、syllabus、教案、PPT等教学材料。
9. 任课资格
10. 开设通选课的教师原则上应该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11. 教学岗位人员原则上开设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通选课，也可根据个人能力开设其它类型通选课。
12. 教辅岗位人员原则上开设创业创新与就业类，也可根据自身专业和工作特点开设其它类型通选课。
13. 教学岗位人员要求使用全英文授课，教辅岗位人员使用双语授课， 确需使用中文授课的需要报学院审批。
14. 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具有相关专业的知识背景或国家级的相应的认证资格，同时应该有实际授课经验。
15. 申请及变更
16. 通选课的申请。任课教师须按学院每年发布的通知，按时提交申请材料；通识教育教研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经试讲、评审后报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批准开设的课程，列入《华侨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目录》。每位任课教师最多申请同时开设两门通选课。
17. 通选课的开课及变更。任课教师须按学院每学期发布的开课通知申请开课，达到规定选课人数即可开课；凡确认开课的课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教师均应按学生选修和学院安排进行授课；凡连续4年未开设的课程或连续4年未开课的任课教师，须重新提交申请。
18. 校级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申请、开课及变更按学校教务处规划执行。
19. 申请材料
20. 《华侨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21. 拟开设课程《syllabus》。
22. 学生修读管理
23. 学生应该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通选课，自2017级学生开始，学生毕业前应该获得通识选修课不少于14学分，其中，“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国学与历史类”、均不少于2学分；华侨学院作为国际化教育学院，全英文授课（含英语语言类课程）不少于6学分；
24. 每个学生在一个学期内，原则上选课不得超过4学分（含网络通识课）；
25. 每门通选课的选课人数达到20人即可开课，原则上人数不超过40人。
26. 根据学院教务发布的选课通知进行选课。
27.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28. 本办法由华侨学院负责解释。